

吉林工商学院疫情防控期间 在线教学组织与实施方案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学校正常开学和教学工作造成的影响，按照《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期间教育教学工作方案》（吉防办发[2020]36号），根据吉林省委和省教育厅等文件精神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学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减少由于疫情延期开学所带来的教学进度影响，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吉林工商学院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工作按原教学进程计划执行，且延期开学期间（3月2日至学生返校前），相关教学任务由任课教师采取在线教学方式进行。为落实以上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采取教师主导、学生主体、企业参与的方式，共同实施并保障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在线教学。各院（部）应组织教师充分利用国家认定的开放平台上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在慕课平台和实验资源平台服务支持带动下，依托各级各类在线课程

平台、校内网络学习空间等，开展线上授课和线上学习等在线教学活动，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

二、开展在线教学课程范围

1. 非毕业班全部理论课程。

2. 体育类课程。体育部通过相应教学平台发布在线学习健康管理、项目规则、健身方法等相关知识，学生在返校前以居家自主锻炼为主，返校后按照正常教学计划执行。

3. 对能够在线上完成的实践教学内容，可充分利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共享平台 (<http://www.ilab-x.com/list>)、新道云等相关企业线上平台开展相关实践教学组织。各教学单位于2月20日前填写企业云服务申请表，实验实训管理中心与教学学院共同沟通企业，提前做好教师线上实践教学指导培训。

对于部分必须在实验室或现场进行教学的实验课、实践课、艺术类课等，如确实无法采用线上教学方式的，任课教师须在2月20日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延期开课申请，各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教务科、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实践科备案，待学生返校之后进行补课。

三、在线教学工作任务

1. 主讲教师需结合课程实际自主选定在线教学平台、教学模式、教学课程资源或自建课程资源，可从附件1中选取。

2. 主讲教师结合自身实际自觉寻求并参加在线教学网络培训

或学习，熟悉在线教学平台软件、工具等，掌握在线授课的相关技术，并填写附件 3。

3. 主讲教师做好线上教学课程教学设计、线上资源供给、教学工具选择、线上教学调试、课程群建立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线上教学顺利开展、教学质量与线下教学等效同质。

4. 主讲教师须严格按照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课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学生开展在线教学活动，并做好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

5. 主讲教师应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状态、监督学生在线学习，并通过网络作业、网络答疑、网络辅导、在线学习数据分析等，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吸引并督促学生认真学习。

四、教学模式

1. 线上 MOOC 教学

通过 MOOC 平台进行线上教学。此方式需要教师在中国大学 MOOC、学堂在线、超星、智慧树、清华在线教育综合平台等公开 MOOC 平台上选择已经建设了相应课程，或在 MOOC 平台上存在与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相一致的 MOOC 课程资源。其中优质课程详见《主要慕课平台优质课程清单》（附件 1）。

2. 混合式教学

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与线下有机结合开展混合式教学。

3. 直播教学

采用相应软件（如：云班课、雨课堂、超星一平三端、腾讯课堂、QQ 和微信等）进行视频或音频直播教学。

五、时间安排

1. 摸底阶段。各教学院（部）对教师拟采用的教学模式、平台、课程等进行摸排，将附件 3 进行汇总，梳理存在的问题，并于 2 月 19 日前由教学秘书将电子版提交到教务处教务科。

2. 培训阶段。2 月 12 日至开学前，各教学院（部）组织教师参加蓝墨云班课、超星“学习通”、学堂在线“雨课堂”、智慧树“知道”、清华在线教育综合平台“优慕课”等免费线上培训（附件 2），有针对性地学习相应技术。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按需组织教师线上培训，解决教师在工具使用、资源融合、课程建设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3. 准备阶段。2 月 25 日前，教师应按相应教学方式做好线上开课的一切准备，如：在平台或相应的教学工具中建立好线上班级及学生群，准备好教学计划、课件、作业、试题等，设计好课程教学管理方式等。

4. 测试阶段。2 月 26-27 日，教师进行线上授课测试，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排解。

5. 线上授课阶段。在接到学校开启线上授课的正式通知后，教师按预定的教学模式，根据课表开展线上授课、辅导及答疑等教学工作。

6. 持续建设阶段。正式开学后，教师应将前期线上教学改革成果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做好课程教学及建设的后续工作。

六、教学质量监控

1. 学校制定在线教学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要求等制度。

2. 各教学学院（部）应做好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教学设计、备课、授课等督导检查工作，及时掌握学生学习心态、学习效果，协调解决教师教学、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开展线上教学期间，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将采取随机抽查线上听课、学生评教等方式对在线教学秩序、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质量监控。对无故不开课、擅自停课等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4. 开展线上教学期间，教师应主动开展网络答疑和辅导，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积极进行教学反思并持续改进，确保教学质量。

七、工作要求

各教学学院（部）提高政治站位，及时将教育部和吉林省教育厅的文件精神、学校要求通知到每一位任课教师、学生和教学管理人员。同时，各教学学院（部）应根据学校的文件，制定本学院（部）延期开学期间教学与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

八、保障措施

1. 组织运行保障。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校长任组长的在线教学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学校线上教学工作，各教学学院（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教学单位成立线上教学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做好师生的动员、培训及相关组织工作。建立逐级联动的线上教学实施与监督机制，落实线上教学安排，对线上教学期间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跟踪，及时了解、发现和解决师生在教学和学习中的问题。在各教学单位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教学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制订本单位的线上教学实施方案。

2. 授课资源保障。各教学学院（部）积极组织本部门教师加快开发有特色、代表性强、数量充足的在线教学资源（课件、案例、试题等），服务学生在线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和课程挑战性。

3. 授课环节保障。教务处、学生处、教学学院（部）及任课教师及时指导督促学生做好在线学习和自主学习，确保取得预期学习效果。

4. 资源保障。充分利用平台资源，以此为契机，自主开发建设一批一流课程资源，嵌入一批企业优质资源。

5. 技术服务保障。在线教学期间，建立由教务处、大数据运营中心、教学学院、企业平台人员构成的专门运行维护团队，实时监控平台运行情况，及时解答和解决各类技术问题，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九、其它

1. 对在摸排阶段发现的问题，教学学院（部）、教务处等部门共

同协商解决。

2. 教师必须严格履责，按时认真完成教学工作，尽大努力保障教学效果。

3. 辅导员应做好授课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桥梁。

4. 如个别任课教师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返校或开展线上授课，开课单位应提前制定解决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

5. 如个别学生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参加线上学习或不能返校上课，学生所在学院应帮助学生与任课教师商定其他替代学习方案。

6. 其他未尽事宜，各教学院（部）、教师可以直接向教务处教务科反应，学校将协调解决。

7.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线上教学平台和优质课程清单

2. 主要慕课平台教学辅助工具操作说明

3. 教学院（部）教学方式安排汇总表